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易智诚”)的通知,获悉华易智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华易智诚	否	64,800	2017-11-03	2020-04-21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78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64,800	-	-	-	6.78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,433,357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24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,918,4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.95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5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955,12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,累计质押股份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质押公司股份13,918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5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变动情况表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